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文件

晋检学〔2025〕11号

关于征集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是由省内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企事业单位及领域内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学会秘书处职能有：工程系列初、中、高级检验检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初、中级食品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山西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山西省食品流通监管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秘书处工作；秘书处单位承担山西省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监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被列为山西省产教融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组建有山西省标准化和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办会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西、面向全国，紧密围绕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会员、促进技术、推动发展”为使命，致力于促进检验检测学科的繁荣与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创新。

会员是学会开展学术活动的基础，是推进各项工作的根基，是学会生存发展的根本。为更好发挥学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现面向全社会征集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第二届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根据《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章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会条件

1. 从事检验检测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教学、生产、服务等，并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各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团体以及团体组织，可申请成为团体会员；

2. 拥护学会的章程并愿意参加和支持学会活动，执行学会决议，自愿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按期交纳会费；

3. 在本团体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各界人士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二、会员的权利义务

根据《章程》规定，会员权利主要包括：具有学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学会赋予会员的其他权利，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义务主要包括：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的决议，维护学会合法权益，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团体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向学会反映工作情况和要求。

三、会员服务

1. 利用学会平台进行团体会员团体介绍、新闻宣传，发布相关科技成果及寻求技术合作信息；

2. 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有关学术和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成果评价等活动，获取学会的学术、技术和资源等；

3. 优先参与学会组织实施的各类人才评价、人才举荐、科技奖励、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4. 优先参加由学会组织的科技和成果对接交流，推进产学研、行业与区域间的对接与合作；

5. 学会提供的技术咨询、产品展示、技术培训、项目验收等服务。

四、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5000 元/年，理事单位 3000 元/年，会员单位 800 元/年。个人会员不收费。

五、工作要求

（一）入会申请

1. 团体会员。申请入会的团体，请安排相关人员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整填写各项信息并提交。



2. 个人会员。申请入会个人请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整填写各项信息并提交。



（二）审批缴费

学会在收到入会申请后，将根据《章程》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所在团体及个人。团体会员审批通过后，学会秘书处通知团体相关部门联系人，按《章程》规定程序办理入会手续。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8332028

邮箱：sxsjyjcxh@163.com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钢园北路 24 号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
